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關連交易

### 自東方電氣集團轉讓目標資產

#### 資產轉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方氫能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資產交易合同，據此，東方電氣集團同意向東方氫能轉讓與氫燃料電池業務相關的設備和無形資產，包括機器設備41台(套)、電子設備1台(套)以及軟件和專利等無形資產51項。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7,285,590元，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3%，故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資產交易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資產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資產轉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方氫能與東方電氣集團訂立資產交易合同，據此，東方電氣集團同意向東方氫能轉讓與氫燃料電池業務相關的設備和無形資產，包括機器設備41台(套)、電子設備1台(套)以及軟件和專利等無形資產51項。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7,285,590元，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資產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29日

訂約方： (1) 東方電氣集團(作為轉讓方)；及  
(2) 東方氫能(作為受讓方)

目標資產： 與氫燃料電池業務相關的設備和無形資產，包括機器設備41台(套)、電子設備1台(套)以及軟件和專利等無形資產51項

轉讓價款： 人民幣47,285,590元

付款方式： (1) 資產交易合同生效後90日內，東方氫能向東方電氣集團支付轉讓價款的30%，即人民幣14,185,677元；  
(2) 資產交易合同生效后第2年(即2021年12月31日前)，東方氫能向東方電氣集團支付轉讓價款的30%，即人民幣14,185,677元；及  
(3) 資產交易合同生效后第3年(即2022年12月31日前)，東方氫能向東方電氣集團支付轉讓價款的40%，即人民幣18,914,236元。

轉讓價款乃參考本公司委託具有合法資格的評估機構中聯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轉讓標的資產以2019年5月31日為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書》(中聯國際評字[2019]第VHGPZ0658號)。

目標資產	原賬面值 (人民幣)	賬面淨值 (人民幣)	採用的	評估價值 (人民幣)
			評估方法	
機器設備41台(套)	5,396,037.12	5,063,709.40	重置成本法	5,096,890
電子設備1台(套)	54,137.93	49,852.01	重置成本法	51,000
軟件1項	48,148.47	26,481.66	市場價格	47,700
專利50項	0	0	收益法	42,090,000

鑑於評估有採用收益法，當中涉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

評估的主要假設如下：

1. 假設國際金融和全球經濟環境、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交易各方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假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政策、產業政策、金融政策、稅收政策等政策環境相對穩定。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受讓單位經營完全遵守有關的法律法規。
4. 假設資產受讓單位所處行業在基準日後保持當前可知的發展方向和態勢不變，沒有考慮將來未知新科技、新商業理念等出現對行業趨勢產生的影響。
5. 假設資產受讓單位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方向、經營方式、經營範圍和管理水平，以及在當前所處行業狀況及市場競爭環境下持續經營。
6. 假設資產受讓單位按評估基準日現有的管理水平繼續經營，資產受讓單位管理層是負責和盡職工作的，且管理層相對穩定和有能力擔當其職務，不考慮將來經營者發生重大調整或管理水平發生重大變化對未來預期收益的影響。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資產受讓單位的銷售收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8. 假設資產受讓單位未來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資產評估報告書》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 假設資產受讓單位完全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開展合法經營必須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董事已確認上述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可作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資產評估書》中就盈利預測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並作出報告。相關的董事會函件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函件已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轉讓交割事項：

- (1) 東方電氣集團應在東方氫能交納了第一筆轉讓價款後10個工作日內與東方氫能進行目標資產及相關權屬證明文件、技術資料的交接。
- (2) 東方電氣集團應在資產交易合同簽訂後60日內，將目標資產所有權轉讓給東方氫能，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完成目標資產的變更登記手續，完成目標資產及相關權屬證明文件、技術資料的交接等工作。
- (3) 目標資產所有權轉讓過程中產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管理部門收取的費用、委託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的服務費用(如有)等程序性費用，由東方氫能承擔。
- (4) 目標資產所有權轉讓過程中產生的各項稅費，按照國家稅法相關規定，由納稅主體繳納和承擔。

違約責任：

- (1) 任何一方無故提出終止資產交易合同，應按照該合同轉讓價款的5%向對方一次性支付違約金，給對方造成損失的，還應承擔賠償責任。
- (2) 東方氫能未按資產交易合同約定期限支付轉讓價款的，應向東方電氣集團支付逾期付款違約金。該違約金按照延遲支付期間當期應付價的每日萬分之一計算。逾期付款超過15日，東方電氣集團有權解除資產交易合同，要求東方氫能按照該合同轉讓價款的5%承擔違約責任。
- (3) 東方電氣集團未在資產交易合同約定期間內或未按該合同約定交割轉讓目標資產，東方氫能有權解除該合同，並要求東方電氣集團按照該合同轉讓價款的5%向東方氫能支付違約金。
- (4) 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形：
  - (i) 目標資產存在重大事項未披露或存在遺漏，對目標資產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轉讓價款的；及
  - (ii) 部份目標資產存在權屬瑕疵，且影響目標資產轉讓行為，

東方氫能有權解除資產交易合同，並要求東方電氣集團按照該合同轉讓價款的5%承擔違約責任。

合同的變更和  
解除：

- (1) 雙方協商一致，可以變更或解除合同。
- (2)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i) 由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的目的無法實現的；
  - (ii) 另一方喪失實際履約能力的；
  - (iii) 另一方嚴重違約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的；  
及
  - (iv) 另一方出現上述違約情形的。

生效條件： 合同訂約雙方依法就合同所涉及的標的資產的轉讓行為履行了內部決策、資產評估備案等相關程序，並在彼等的法定代表人簽字及加蓋公章日起生效。

## 有關東方氫能、本集團及東方電氣集團的資料

### 東方氫能

東方氫能主要從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鈦液電池儲能系統等新能源系統以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及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大型發電成套設備、工程承包及服務等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高效及清潔的能源發電產品、新能源發電產品，水力發電及環境保護設備及提供電站建設服務。

## 東方電氣集團

東方電氣集團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水火核電站工程總承包及分包；電站設備的成套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成套設備製造及設備銷售；機械、電子配套設備的銷售；相關工程的總承包和分包；房屋出租。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3%，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 訂立資產交易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資產交易合同是基於下述原因，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 1) 於合同生效前，東方電氣集團仍持有部份氫能及燃料電池相關資產，東方氫能主要通過授權的方式使用。因此，購買相關資產有助於理清本公司與主要股東資產關係。
- 2) 氫能及燃料電池行業屬於知識密集型行業，購買相關專利技術和設備是提升產業技術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體現研發實力和運作能力的重要標誌。東方氫能處於初創時期，為增強東方氫能整體研發實力，購買資產，形成獨立自主的知識產權體系，形成完整的資產結構是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主要措施，也是增強本公司技術實力的必然要求。
- 3) 目前氫能行業競爭日趨激烈，針對發展初期的公司，購買相關資產能幫助快速提升公司的綜合實力和資產規模，有利於後期市場開拓工作，提升市場地位。



## 董事意見

以上的關連交易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鄒磊先生、俞培根先生、黃偉先生、徐鵬先生及白勇先生亦為東方電氣集團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就上述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資產轉讓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資產轉讓合同乃按一般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資產交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資產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43%，故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資產交易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資產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資產交易合同」或「合同」	指	東方電氣集團與東方氫能於2020年5月29日所訂立的合同，據此東方電氣集團同意向東方氫能轉讓與氫燃料電池業務相關的設備和無形資產，包括機器設備41台(套)、電子設備1台(套)以及軟件和專利等無形資產51項

「《資產評估報告》」	指	以2019年5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並由中聯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書(中聯國際評字[2019]第VHGPZ0658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東方電氣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氫能」	指	東方電氣(成都)氫燃料電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外資普通股，每股為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或 「標的資產」	指	東方電氣集團所持有與氫燃料電池業務相關的設備和無形資產，包括機器設備41台(套)、電子設備1台(套)、軟件、專利等無形資產51項
「資產轉讓」	指	東方電氣集團根據資產交易合同轉讓目標資產予東方氫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成都  
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鄒磊、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谷大可、徐海和及劉澄清

## 附錄一：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刊發的公告(「公告」)所提述之中聯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中聯國際」)就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方電氣(成都)氫燃料電池科技有限公司購買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與氫燃料電池業務相關的50項專利資產價值所進行的評估(「評估」)。

吾等已審閱中聯國際的評估，並與中聯國際就相關事項(包括其所進行評估的基準及假設部份)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吾等之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20年5月28日向本公司發出的有關評估中涉及的盈利預測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按上述的基準，吾等認為公告所提述之評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列出。

此致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2020年5月29日

## 附錄二：申報會計師關於東方電氣(成都)氫燃料電池科技有限公司擬受讓無形資產價值有關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而發出的報告

致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審閱中聯國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就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下屬之子公司東方電氣(成都)氫燃料電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方氫能」)擬受讓無形資產共計50項(包括發明專利22項、實用新型專利5項、美國專利1項和已公佈申請但尚未授權的發明專利22項(其中兩項在基準日後出具報告日前已獲得授權))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所進行的評估(以下簡稱「該估值」，評估報告號：中聯國際評字[2019]第VHGPZ0658號)中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下簡稱「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交易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會的責任

就採用收益法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對擬受讓無形資產進行估值而言，貴公司董事須就相關預測(包括進行評估的基準及假設(以下簡稱「該等假設」))的編製負全責。相關預測系依據該等假設編製，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並不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項及管理層就此方面的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仍可能與相關預期有所不同或存在重大差距。貴公司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工作就相關預測的計算發表意見，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做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此而產生的事宜向其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對相關預測的數學計算以及是否根據該等假設適當編製相關預測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基於該等假設的相關預測在計算上的準確性。我們不就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做出任何工作，亦不會對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擬受讓無形資產進行任何估值。

##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相關預測已在重大方面根據貴公司董事做出之該等假設適當編製。

除了我們同意貴公司可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一份本函件的副本而無須再次徵詢我們的意見外，你們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本函件。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註冊會計師：張軍書

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家輝

中國·上海  
2020年5月28日